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50號

原　　告　忠義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宋鳳玲
訴訟代理人　蔡雅雯
被　　告　捷盛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豐佑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。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2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萬97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威同